

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

新县旅游景区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

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县旅游行业市场秩序，加强旅游景区差异化监管，促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旅游法》《新县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对我县旅游景区开展信用等级评定工作，并在此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分级分类监管工作。

一、加强评定组织领导

根据工作需要，成立新县旅游景区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，人员组成如下：

主 任：杨桂芝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党组书记

副主任：朱国浩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成 员：曾峰 张卫 邱森 吴海亮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朱国浩同志兼任，负责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二、认真开展评定工作

（一）根据《新县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于12月10日前完成辖区内所有旅游景区信用等级的评

定和公示。

(二)评定结果公示后，将对我县旅游景区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在政府公共网站、公众号等平台上予以公布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三、加强分级分类监管

(一)要高度重视旅游景区信用等级评定和分级分类监管工作，执法大队、市场管理股要加强信息沟通和业务交流，加大推进力度，确保工作成效。

(二)按照相关规定，执法大队要加强我县旅游景区的管理，落实日常检查和动态评定制度，对严重失信违规违法行为的场所，按照规定予以处罚和降级。

(三)要加大对信用等级评定较高的旅游景区的支持，在评先评优、政策扶持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。

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

2021年10月15日

